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6-53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河南盈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7月16日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甲方）（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委托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进行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漯采公开采购-2026-53号）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漯采公开采购-2026-53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甲方委托乙方对漯河市11个市控县界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提供1年的运行维护服务。详见合同附件。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叁万柒仟元整（¥2237000）。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合同履行期限内必需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

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支付进度：合同签订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610220元（大写：陆拾壹万零贰佰贰拾元整），作为预付款；合同签订并在运维方交接后的当年7月至10月为第一个运维考核周期，当年10月至次年7月合同履行结束为第二个运维考核周期，第一个周期乙方的运维费为合同额610220元（大写：陆拾壹万零贰佰贰拾元整），第二个周期乙方的运维费为合同额1016560元（大写：壹佰零壹万陆仟伍佰陆拾元整）。每个运维周期结束后，甲方对乙方运维工作进行考核，考核验收合格的，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后5日内，甲方依据考核结果支付乙方当期运维费，直至运维项目结束。

#### 第六条 验收

1.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7月16日至2027年7月15日。

服务地点：漯河市11个市控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水质自动站。

验收时间：按支付进度每个运维考核周期进行一次验收，服务周期内不低于两次验收检查。

验收地点：漯河市生态环境局（或乙方驻漯办事处）。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甲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

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5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王东；联系电话：17737704600。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12（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特殊情形除外），在2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24（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36（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若24小时不能按时到场解决问题，出现一次扣除乙方合同款项0.3万元；若水站仪器出现异常数据，必须及时核实，如：仪器故障排查、标样核查、水样复测等，确定监测数据的有效性，不能有效核实解决的，出现一次扣除乙方合同款项0.3万元。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

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0.5%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3%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3%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3%。

5.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本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本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签署页与前述正文不可分割。

甲方：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名称：（盖章）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翠华山路99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党玉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2026年7月16日

乙方：河南盈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河南盈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北林路街道  
国泰北路南、中州大道西11号楼1单元28  
层2819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郑州紫荆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371906947810618

附件：

1. 运维对象和内容

1.1 运维对象：漯河市 11 个市控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水质自动站 1 年的运行维护。

1.2 主要内容：

1.2.1 水质自动站的维修、巡检和维护包括软硬件、系统各单元及其附属设施（包括站房基础设施等）的巡检、校准、保养、维护、维修。具体为 TOC、氨氮、总氮、总磷在线监测仪的耗材更换、试剂消耗等运行维护服务；采水单元、水处理单元、控制单元、视频传输单元、配电系统等自动站运行系统的专业运营服务。

1.2.2 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开展质控工作，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精密性。

1.2.3 水质自动站系统运维产生的各种记录及报告包括巡检记录、维修记录、备品备件更换记录、校准记录、比对报告等。

1.2.4 自动站运行产生的费用：自动站看护值守服务付费。

1.2.5 配合承担各项考核工作，并接受甲方考核和监督。

1.2.6 本次招标要求纳入年度运维所需的备件和耗材，备件和耗材均要求为仪器生产厂家的原装配件。

1.2.7 自动站运行产生的各项费用：

运行维护期间，值守人员的看护值守服务费和其他相关费用，以及采水、供水、供电、通讯、采暖、试剂耗材、仪器设备维修、设施设备的保养和水站安全保障所发生的费用；

1.2.8 根据省厅自动站管理要求，对现有站房及设施、采样系统、室外采样设施及管路进行维修维护，补充完善视频监控设施。

1.2.9 配合承担各项考核工作，并接受甲方考核和监督。

## 2. 水质自动站地理位置

### 11 个市控水质自动站地理位置

| 序号 | 自动站名称              | 地理位置            | 经度               | 纬度              |
|----|--------------------|-----------------|------------------|-----------------|
| 1  | 北马沟—临颍曹庄水质自动监测站    | 漯河市临颍县皇帝庙乡曹庄村东北 | E113° 57' 53.2"  | N33° 46' 50.4"  |
| 2  | 塔河—郾城郭庄水质自动监测站     | 漯河市郾城区黑龙潭镇老应村郭庄 | E114° 03' 12.0"  | N33° 38' 48.2"  |
| 3  | 黑河—召陵前崔水质自动监测站     | 漯河市召陵区万金镇前崔村    | E114° 10' 41.6"  | N33° 28' 21.1"  |
| 4  | 舞阳马桥水质自动监测站        | 舞泉镇马桥村          | E113° 64' 18.36" | N33° 42' 38.11" |
| 5  | 舞阳县与郾城区交界水质自动监测站   | 新店镇冉口村          | E113° 80' 08"    | N33° 62' 08"    |
| 6  | 舞阳县与源汇区交界水质自动监测站   | 阴阳赵乡下亭村         | E113° 87' 41.78" | N33° 56' 74.06" |
| 7  | 舞阳县与西城区交界水质自动监测站   | 问十乡望天村          | E113° 86' 66.11" | N33° 52' 62.97" |
| 8  | 郾城区入颍河前水质自动监测站     | 孟庙镇沈赵村          | E113° 96' 0.72"  | N33° 67' 5.75"  |
| 9  | 召陵区—周口商水县交界水质自动监测站 | 青年乡砖桥村          | E114° 28' 84.67" | N33° 54' 55.75" |
| 10 | 柳河—郾城田庄水质自动监测站     | 田庄村             | E114° 2' 57.41"  | N33° 39' 55.64" |
| 11 | 西城水质自动监测站          | 太白山路沙河桥南头       | E113° 58' 18.44" | N33° 35' 9.64"  |

### 3. 运维技术要求

#### 3.1 运行维护总体技术要求

(1) 运行维护期间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依照有关规范和技术要求，使水站的运行结果达到甲方的考核指标要求，充分发挥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效能；

(2) 须参加甲方组织的技术培训以及运维质量的相互监督检查，接受甲方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的监管和考核；

(3) 运行维护期间，如遇甲方为水站更换或新增仪器，必须配合做好新仪器的安装、调试和运行维护等工作，并将数据无缝对接到甲方指定的管理平台中；

(4) 运行维护期间，水站的全部资产（建筑物、设备、软件、配套设施、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和配套监控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等）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

(5) 对水站的监测数据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提供或用于商业用途；

(6) 乙方须协助甲方做好水站固定资产登记管理等工作；

(7) 运维人员应持证上岗，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能独立运行维护水站；

(8) 运维期满后应保证资产完好，并做好资产交接；

(9) 应在本地设立运维服务机构，同时提供不少于2人的运维服务人员，在运维服务机构建立备品备件和备机库；

(10) 应至少配备2辆运维车辆，有行驶证；

(11) 运维人员应持证上岗，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能独立运行维护水站；

(12) 应提供运维产生的各种记录和报告

#### 3.2 运行维护质量管理目标

##### 3.2.1 系统运行及质控目标

常规五参数应按照 1 小时为周期的频次进行监测，其他监测项目应按照 4 小时为周期的频次进行监测，必要时可进行加密监测。

##### 3.2.2 运行目标

定期对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开展质量控制工作，保证每月所有监测项目数据有效率不低于80%。

#### 3.3 现场维护要求

现场维护包括运维技术人员到水站现场完成的例行巡检、定期养护。

#### （一）每周例行巡检

①检查站房空调及保温措施，保持温度稳定：检查水泵及空压机固定情况，避免仪器振动；检查空压机、不间断电源(UPS)、除藻装置、纯水机等外部保障设施运行状态，及时更换耗材；

②检查水站电路系统是否正常，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检查采样和排水管路是否有漏液或堵塞现象，排水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③检查采配水单元是否正常，如采水浮筒固定情况，自吸泵运行情况等；定期清洗采配水单元，包括采水头、泵体、沉砂池、过滤头、水样杯、阀门、相关管路等，对于无法清洗干净的应及时更换；

④检查工控机运行状态和主要技术参数，有无中毒现象，至少每月备份一次现场数据。

⑤检查上传至平台的数据和现场数据的一致性，检查仪器与控制单元的通信线路是否正常；

⑥查看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及辅助设备的运行状态和主要技术参数，判断运行是否正常；检查有无漏液，进样管路、试剂管路中是否有气泡存在，并及时将气泡排出。

⑦检查试剂使用状况，定期添加、更换试剂。所用纯水和试剂须达到相关技术要求，更换周期不得超过规定的试剂保质期。

⑧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应及时清除，站房是否有漏水现象，站房外围的其他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及时处理，保证水站系统安全运行；在封冻期来临前做好采水管路和站房保温等维护工作。

⑨及时整理站房及仪器，保持站房及各仪器干净整洁，及时关闭门窗，避免目光直射仪器设备。

#### （二）定期养护

##### （1）站房

保证站房空调及取暖设施运行正常，定期对空调进行全面的清洗。

##### （2）分析单元

应依据断面水质状况、水站环境条件和分析仪器的要求，定期更换易耗品（如泵管、滤膜、活性炭及干燥剂等）。

定期清洗和更换仪器进样管。

建立零配件库，根据不同零配件和易耗件的更换周期，提前备货。

水站仪器所用试剂的更换周期应根据试剂稳定性和保质期确定，室/舱内温度较高时应缩短更换周期，试剂的更换周期不得超过 30 天。

试剂更换后，应进行一次自动监测仪器的校准和标液核查。

试剂更换后应记录试剂更换日期，并给出下次试剂更换日期；根据试剂消耗量及下次更换日期，及时准备试剂。水站的监测仪器设备每年至少进行 1 次检修。

按维护手册的要求，根据使用寿命，更换监测仪器中的光源、电极、泵、阀、传感器等关键零部件。对仪器光路、液路、电路板和各种接头及插座等进行检查和清洁处理。

### （3）采配水单元

定期检查采水、配水单元是否正常运行，清洗采水头。对于潜水泵，至少每月清洗一次泵体、载体。取水管路应检查是否出现弯折现象，是否畅通，并清理采水头周边杂物，泥沙含量大或藻类密集的断面应视情况进行人工清洗。每周至少清洗一次五参数检测池、过滤器、水样杯，每月至少清洗一次采配水单元的取水管路、沉淀池、配水管路等部件。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采水辅助设施。

### （4）控制单元及通信单元

定期对工控机进行断电重启，查看工控机是否可以自动启动，并运行操作系统、加载现场监控软件，查看串口通讯是否正常。

定期对网络通讯设备进行断电重启，查看启动后是否通讯正常。每月检查开机过程中硬件自检过程是否有异常数据传输和报警。每月对工控机进行杀毒，防止病毒损坏软件，保证软件正常运行。

### （5）其他站辅助设备

定期检查稳压电源及 UPS 的输出是否符合技术要求，突发异常情况须及时排查处理；每月至少检查一次空气压缩机气泵和清水增压泵的工作状况，并对空气过滤器放水。

定期检查并清洗自动留样器取样头滤网，检查采样泵、采样分配单元、低温冷藏模块等的工作状况是否正常，采样瓶是否干净、无破损。

按厂家提供的使用和维修手册规定的要求，根据使用寿命，更换自动留样器中的泵、阀、传感器等关键零部件。

#### (6) 其他

每月对水站监测数据进行一次备份，备份数据单独存储。

长时间停机：当分析仪需要停机48h或更长时间时，关闭分析仪器和进样阀，关闭电源；用纯水清洗分析仪器的蠕动泵以及试剂管路，清洗检测池并排空；再次运行时仪器须重新校准。

### 3.4 应急运维要求

针对异常数据、系统故障和数据缺失等情况，乙方必须建立一套完整的应急维护方案。

(1) 发生数据异常情况时应及时采取相关质控措施进行排查，查明并分析原因，记录备案并上报。确认仪器通信存在障碍或仪器状态异常、仪器故障的，应尽快前往现场查明原因，进行故障处理。

(2) 当水站出现故障时，乙方应在 12h（工作时间）内响应，并在24h 内解决所有故障。

(3) 对于在现场能够诊断明确，且可通过更换备件解决的问题（例如电磁阀故障、泵管破裂、液路堵塞和灯源老化等问题），则在现场进行检修。

(4) 对于其他不易诊断和检修的故障，或48h 内无法排除的仪器故障，应采用备用仪器替代发生故障的仪器，将发生故障的仪器或配件送实验室或仪器厂商进行检查和维修。

### 3.5 运行档案与记录

#### 3.5.1 技术档案和运行记录的基本要求

运行记录应清晰、完整，现场记录应在现场及时填写并签字。与仪器相关的记录可放置在现场并妥善保存，运行档案应至少保存 1年。

#### 3.5.2 运行记录表要求

乙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及管理需要自行设计各类记录表，各记录表至少包含水站巡检维护记录表、水站试剂及标准样品更换记录表、易耗品和备品备件更换记录表、标液核查检查结果记录表、仪器设备检修记录表等。

### 3.6 运行考核

甲方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按支付进度每个运维考核周期进行一次验收，服务周期内不低于两次验收检查。其中技术考核以每个自动监测系统为单位从仪器档案、维护情况、质量保证、维修情况和客户意见反馈等方面进行考核，

考核总分为 100分。若运维得分低于60分为不合格。乙方运维达不到要求的，扣减相应的运维费或终止运维合同。（具体见4. 水质自动站运维考核评分表）

（1）扣款要求

按季度对每个站点单独考核，其中：

（a）单次考核数据有效率在70%（不含）-80%（含），扣除当季度运维费3%，并责令整改。

（b）单次考核数据有效率在60%（含）-70%（含），扣除当季度运维费5%，并责令整改。

（c）单次考核数据有效率低于 60%，扣除当季度运维费，取消运维合同。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运维合同规定，扣除当季运维费，并给予警告。对警告三次仍不改正的乙方，甲方有权中止运维合同。

（a）监测数据传输中断，但未及时向甲方报告并说明原因的。

（b）拒绝或迟报审核数据的。

（c）拖延、阻碍、拒绝质量检查的。

（d）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中，有人为干扰现象，未及时向甲方报告的。

（e）未按要求开展运行维护，导致水站非正常运行的。

（3）当出现《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中规定的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行为时，甲方将中止运维合同，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因运维不当导致仪器损毁的，乙方应依据运维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 4. 水质自动站运维考核评分表

市控县界河流水质自动站运维考核评分表

站点名称:

考核时段: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要求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实际得分 |
|----|------------|----------------------------------------------|----|----------------------------------------------------------|------|
| 1  | 日常维护 (16分) | 站房: 保持清洁, 保证监测用房内的温度、湿度满足仪器正常运行需求, 辅助设备工作正常。 | 4  | 以日常 (或考核) 检查/抽查为准, 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的地方, 扣1分, 扣完为止。             |      |
|    |            | 样品进出管路: 定期维护和清洁, 保证内部管路通畅, 防止堵塞和泄漏。          | 4  | 以日常 (或考核) 检查/抽查为准, 每发现 1 次管路堵塞等问题扣 1 分, 扣完为止。            |      |
|    |            | 电路、仪器传输系统: 保持正常工作。                           | 4  | 以日常 (或考核) 检查/抽查为准, 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的地方, 扣1分, 扣完为止。             |      |
|    |            | 维护工作: 定时远程监测及对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设备进行现场维护。              | 4  | 以日常 (或考核) 检查/抽查为准, 发现1次没有正常维护扣1分, 扣完为止。                  |      |
| 2  | 质量保证 (32分) | 操作人员: 经培训考核合格后, 持证上岗。                        | 2  | 无证上岗扣2分。                                                 |      |
|    |            | 定期对设备进行标液核查                                  | 15 | 以日常 (或考核) 检查/抽查为准, 发现1次未按要求执行扣3分, 扣完为止。                  |      |
|    |            | 质控考核                                         | 15 | 以考核抽查为准, 考核样测定结果相对误差 $\leq \pm 10\%$ , 每项不符合要求扣5分, 扣完为止。 |      |

|   |             |                                                                                    |    |                                                              |  |
|---|-------------|------------------------------------------------------------------------------------|----|--------------------------------------------------------------|--|
| 3 | 监测数据要求（17分） | 以有效小时数据的完整率计分，大于80%为满分。                                                            | 10 | 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1分。                                                 |  |
|   |             | 数据准确性分析、数据缺失和异常情况处理。                                                               | 7  | 按照《河南省水环境自动监测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要求对数据进行审核判别，对缺失和异常进行标记补正。每缺1次扣1分。 |  |
| 4 | 档案制度（10分）   | 日常维护记录：运行维护、校验、检修、停运、药剂更换记录等记录清晰、完整，符合标准要求。                                        | 8  | 每1项不符合要求扣2分，扣完为止。                                            |  |
|   |             | 建立运行维护的操作管理制度，并在现场端张贴。                                                             | 2  |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
| 5 | 响应时间（5分）    | 运营机构在维护时发生故障应及时解决，发生故障或接到故障通知1小时响应，24小时内现场处理，超过72小时的应使用备机或备件替代并向主管部门报告，说明原因、时段等情况。 | 5  | 故障响应时间超过1小时的，每次扣1分；超过规定修复时间没有恢复正常工作的情况下每次扣1分。                |  |
| 6 | 日常监管考核（20分） | 按照《河南省水环境自动监测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协助业主做好自动监测考核工作等。                                         | 5  | 未及时配合业主按照《河南省水环境自动监测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开展自动监测考核工作，扣5分。              |  |